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5)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8,014,899	7,826,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8,384	636,340
行政開支		(12,065,515)	(13,004,570)
其他經營開支		(3,013,170)	(3,442,782)
未變現之短期投資資產置存收益／(虧損)		(719,000)	5,929,05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6,280,000	(1,120,000)
呆賬撥回／(撥備)		962,514	(671,693)
無形資產減值		(702,055)	(475,35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96,057	(4,322,512)
融資成本	6	(6,426,706)	(7,199,732)
除稅前虧損		(6,230,649)	(11,522,244)
稅項	7	(27,018)	(74,0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6,257,667)	(11,596,307)
每股虧損	8		
基本		(1.02仙)	(1.8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定期重新計算若干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計算。

###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5,218,636	4,792,621
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703,493	700,000
物業租金收入	2,092,770	2,333,873
	<u>8,014,899</u>	<u>7,826,494</u>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虧損。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								
服務收入	<b>5,218,636</b>	4,792,621	<b>703,493</b>	700,000	<b>2,092,770</b>	2,333,873	<b>8,014,899</b>	7,826,494
其他收入	<b>1,389,384</b>	570,329	—	—	<b>400</b>	835	<b>1,389,784</b>	571,164
總收入	<b>6,608,020</b>	5,362,950	<b>703,493</b>	700,000	<b>2,093,170</b>	2,334,708	<b>9,404,683</b>	8,397,658
分類業績	<b>(5,845,774)</b>	(681,117)	<b>1,438,697</b>	(900,908)	<b>6,052,733</b>	(811,583)	<b>1,645,656</b>	(2,393,608)
未分配之收入 及收益							<b>48,600</b>	65,176
未分配之開支							<b>(2,335,865)</b>	(2,808,667)
融資成本							<b>(641,609)</b>	(5,137,099)
除稅前虧損							<b>(5,589,040)</b>	(6,385,145)
稅項							<b>(6,230,649)</b>	(11,522,244)
							<b>(27,018)</b>	(74,0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b>(6,257,667)</b>	(11,596,307)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

	香港		菲律賓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						
服務收入	<b>8,014,899</b>	7,826,494	—	—	<b>8,014,899</b>	7,826,494
其他收入	<b>1,328,795</b>	636,001	<b>109,589</b>	339	<b>1,438,384</b>	636,340
總收入	<b>9,343,694</b>	8,462,495	<b>109,589</b>	339	<b>9,453,283</b>	8,462,834

#### 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支出	—	18,823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b>3,059,286</b>	3,865,146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b>3,266,807</b>	3,132,450

####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滙兌虧損，淨額	<b>62,750</b>	108,804
折舊	<b>219,262</b>	425,924
無形資產攤銷	<b>505,910</b>	505,910
固定資產撇銷	—	5,328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虧損	—	15,700

並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109,589</b>	475,963
利息收入	<b>2,728,780</b>	2,536,9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b>400</b>	—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b>100,613</b>	183,313
欠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	<b>6,326,093</b>	7,016,419

  

	<b>6,426,706</b>	7,199,732
--	------------------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27,018 —	— 74,0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7,018</u>	<u>74,063</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257,667港元(二零零三年：11,596,30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5,024,175股(二零零三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項目，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股息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6,2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0,000港元，與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四年整體市場成交量增加之情況相符。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11,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之6,2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溢利6,3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借款之財務成本。

## 結算日後事項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公佈建議變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若干重組。新控股股東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更深入檢討，以制訂企業策略來加強其現行業務及資產基礎，並以多項措施來擴闊其收入來源，包括於合適機會來臨時進一步投資及擴展現有業務或不再投資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之業務。

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股東連同重組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詳盡公佈及年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5%。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香港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74,500,000港元，其中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不要求償還本金額及就此應付之有關利息，直至在本集團仍為萬能企業之附屬公司時，在不損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償還到期之金額為止。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2,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上述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64。

###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1,4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 僱員酬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1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所規定有特定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適用之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當中將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與司徒添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